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復牌條件

本公佈乃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最新進展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陳述就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一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復牌之前，本公司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情況變化，聯交所可能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將適時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